



# Technical Update in Taiwan

2026 年 5 月



# 內容

## 1. Audit 審計

202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重點與最新租稅優惠，包括 AI 與節能減碳投資抵減、運動產業捐贈加成減除、文創與生技產業股東投資抵減，以及重要申報修正與實務注意事項。

## 2. Payroll 薪資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最新規定重點，包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須達新臺幣 600 萬元國內所得門檻，以及其與日本 J-Skip 制度及台灣攬才政策之關聯。

## 3. Corporate Secretarial Services 公司法遵與登記服務

《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新增勞動教育訓練規定重點，包括新設公司及商業須參與勞動權益課程、相關法遵要求、制度執行疑義及實務影響分析。

## 4. Tax 稅務

2025 年台灣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重點與 CFC 最新提醒，包括海外所得與 AMT 申報規定、股利與投資所得規劃、CFC 課稅原則與豁免門檻，以及常見申報錯誤與實務注意事項。

# Technical Update in Taiwan

## 1. Audit 審計

###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重點與最新租稅優惠整理

民國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季正式於 5 月展開，政府同步推動多項產業政策與租稅誘因。今年申報制度與可適用之稅務優惠，主要可歸納為三大節稅亮點，並伴隨申報書表的重要修正，企業宜及早盤點、妥善規劃，以免錯失適用權益。

#### 一、產業創新條例修法：新增 AI 與節能減碳投資抵減

因應人工智慧（AI）應用快速成長及企業節能減碳需求提升，「產業創新條例」最新修法已開始適用。114 年度起，企業投資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以及節能減碳相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均可納入投資抵減範圍。

#### 適用條件重點：

- 適用主體：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 支出金額：同一課稅年度合計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至 20 億元以下
- 時點：於 114 年度完成訂購與交貨
- 程序：於營所稅申報截止前，透過經濟部系統提交投資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完成線上申請

抵減方式（擇一適用，不得事後變更）：

1. 一次性抵減：5%  
於申報當年度，按支出金額的 5% 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
2. 分年抵減：3%（連續 3 年）  
自首次申報抵減年度起，按支出金額的 3%，分 3 年逐年抵減各年度應納稅額

共同限制：

- 每一年度可抵減金額，不得超過該年度應納營所稅額的 30%

實務剖析：5% 還是 3%，該怎麼選？

- 情境一（獲利穩定型）  
A 公司 114 年稅前獲利高、預期未來獲利趨於平穩，當年度應納稅額充足。  
  
>> 較適合選擇 5% 一次性抵減，加速享受節稅效益。
- 情境二（擴張投資型）  
B 公司正處於擴張期，短期獲利有限，但預期未來 2~3 年獲利將成長。  
  
>> 可考慮選擇 3% 分年抵減，讓抵減與未來獲利相互搭配。

#### 二、捐贈運動產業：費用加成減除最高可達 175%

配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企業捐贈經運動部（或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得享有更高比例之費用列報優惠。

#### 適用規定重點：

- 一般情形  
捐贈金額 1,000 萬元額度內，可享加成費用減除
- 加成比例依捐贈時間區分  
114 年 7 月 24 日以前（含）：150%  
114 年 7 月 25 日以後：175%

#### 特殊注意事項：

- 若營利事業與受贈單位間具有關係人關係，僅可按 100% 列報費用
- 若捐贈對象為經專案核准之重點運動業者或重點賽事主辦單位，可不受 1,000 萬元額度限制

>> 可不受 1,000 萬元額度限制

#### 實務釋例：

- C 公司於 114 年 8 月捐贈 800 萬元給經核准的職業運動球隊

>> 可列報費用 = 800 萬 × 175% = 1,400 萬元

隨著十二強棒球賽與棒球經典賽掀起熱潮，加上大巨蛋正式啟用，國內各項運動賽事蓬勃發展。企業可綜合評估運動賽事所帶來的品牌曝光與廣告效益，包含冠名贊助與無償贈與，並搭配相關稅務優惠進行規劃，兼顧行銷成效、節稅效益與企業社會形象，提升整體投資價值。

### 三、文創（及生技）產業投資：股東投資抵減正式啟動

政府持續扶植文化創意及生技醫藥產業。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及「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符合條件之投資人，自 114 年度起可適用股東投資抵減。

#### 文創產業重點：

- 符合文創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
- 投資並持有滿 2 年
- 自 115 年（2026 年）起，可申報 114 年度投資額的 20% 為限之股東投資抵減

國稅局亦配合修正申報書，新增「股東投資抵減」申報欄位，提醒企業及投資人及早留意適用資格與文件準備。

### 四、其他 114 年度申報書修正與行政重點

除租稅優惠外，今年營所稅申報亦包含以下制度性調整：

- 刪除「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之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
- 資產負債表增訂「投資性不動產」、「礦產資源」等累計減損欄位
- 擴大「擴大書面審核」適用對象，新增小型長照服務機構
- 申報期間：5月1日至6月1日，鼓勵採用網路申報
- 附件上傳最遲可至6月29日（線上）或6月30日（實體寄交或郵寄）

## 結語

114年度營所稅申報，不僅是例行性的合規作業，更是企業檢視投資布局與節稅策略的重要時點。建議企業應結合自身營運規劃、獲利預期與投資時程，審慎評估各項抵減選擇，並及早完成申請及文件準備，以確保租稅優惠能「申得到、用得好」。

## Technical Update in Taiwan

### 2. Payroll 薪資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之一定條件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一定條件，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最近一年之國內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達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

日本自二零二四年起推行特別高度人才制度（J-Skip），提供學（經）歷及年收入符合條件之外國人，得在日本永久居住之待遇。我國為擴大全球競才攬才力度，爰參考日本

J-Skip 制度之年收入級別（二千萬日圓與四千萬日圓，約新臺幣四百萬元與八百萬元），折衷以新臺幣六百萬元作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之一定條件。同時，考量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係為吸引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從事特定專業領域工作，以填補國內人才及技術缺口，其所得以最近一年國內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為原則。

## Technical Update in Taiwan

### 3. Corporate Secretarial Services 公司法遵與登記服務

#### 公司法新增勞動講習義務：新設公司之合規義務與實務觀察

為提升新設公司及商業對勞動法令之認識，立法院日前修正「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增訂公司法第 387-1 條及商業登記法第 9-1 條，明定公司、商業於設立登記後，應參加由各級政府機關或其指定非營利組織辦理之勞動權益講習，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資訊網站註記其參與情形。相關修正條文預計自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施行。

依修法理由說明，公司或商業設立後通常即有聘僱勞工需求，惟實務上仍常因不熟悉勞動法令，而發生違反勞基法或產生勞資爭議之情形。因此，本次修法希望透過勞動權益講習制度，提升企業對勞動法令及勞工權益保障之認識，以降低違法風險。

不過，目前制度仍有若干實務問題尚待釐清。首先，條文雖規定公司或商業「應」參加講習，但公司本身屬法人，無法實際出席，因此究竟應由何人代表參與，仍有解釋空間。依條文文義觀察，似乎僅需由公司指派人員參加即可；惟從修法目的而言，應較傾向由實際負責經營或聘僱管理之負責人或主管參與。

此外，目前法規亦未明確規範講習之具體方式，例如應參加次數、課程時數、是否需測驗或取得證明等，相關配套措施仍有待主管機關後續規劃。講習之開課頻率、收費方式及是否提供線上課程，目前亦尚未明朗。另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條文使用「應參加」之強制用語，但現行規定並未設有裁罰機制，而僅由主管機關於資訊網站註記是否參與。因此，該制度目前較偏向資訊揭露及政策宣導性質，其實際效果仍有待觀察。

另外，未來制度是否適用於既有公司，亦可能成為後續討論重點。依條文文義，「申請設立登記後」之公司似均有適用可能，因此是否包含早已成立多年之公司，仍有待主管機關進一步說明。

整體而言，本次修法反映政府希望透過教育宣導方式，提升企業對勞動法令之認識與遵循。不過，目前制度仍屬原則性規範，後續仍有賴主管機關透過子法及實務作業進一步補充，以落實制度目的並兼顧實務可行性。



## Technical Update in Taiwan

### 4. Tax 稅務

除基本申報注意事項外，今年重點在於 CFC 受控外國公司制度——即使未分配盈餘，持股達一定比例即須認列所得並計入 AMT 基本稅額。海外投資者應提前備妥財報與股權文件，建議諮詢專業會計師，避免補稅與罰則風險。

2025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2026 年 5 月申報）進入準備期，除一般申報重點外，近年實務上最關鍵的變化之一即為 CFC（受控外國公司）制度，特別提醒高資產族群留意：

#### 一、申報基本面仍不可忽略

- 建議優先採用網路申報，資料帶入完整且可即時試算
- 留意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各項特別扣除額（薪資、長照等）最新規定
- 列舉扣除額（保險、醫療、捐贈）應備妥合規憑證

#### 二、股利與投資所得規劃

- 股利所得可選擇「合併計稅」或「分離課稅（28%）」
- 建議依整體所得級距試算最有利方案
- 海外證券交易所所得雖非一般所得課稅，但需留意基本稅額（AMT）

### 三、海外所得與基本稅額（AMT）

- 海外所得達 100 萬元以上需計入基本所得額
- 基本所得額達門檻（目前為 750 萬元）須申報基本稅額
- 常見項目：海外股利、利息、基金分配等

### 四、CFC（受控外國公司）制度重點（近年查核重點）

若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股  $\geq 50\%$ 」，或具「重大影響力」，須特別注意：

#### 1. 課稅原則

即使未實際分配盈餘，仍須按持股比例認列 CFC 當年度盈餘，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AMT）

#### 2. 豁免適用 CFC 門檻

- CFC 年度盈餘未達新台幣 700 萬元：原則上可免納入
- 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者（非純投資控股公司）：可排除適用

#### 3. 常見誤區

- 誤以為「未分配就不用報」
- 忽略透過多層境外公司間接持股
- 未掌握關係人持股合併計算規則

#### 4. 文件與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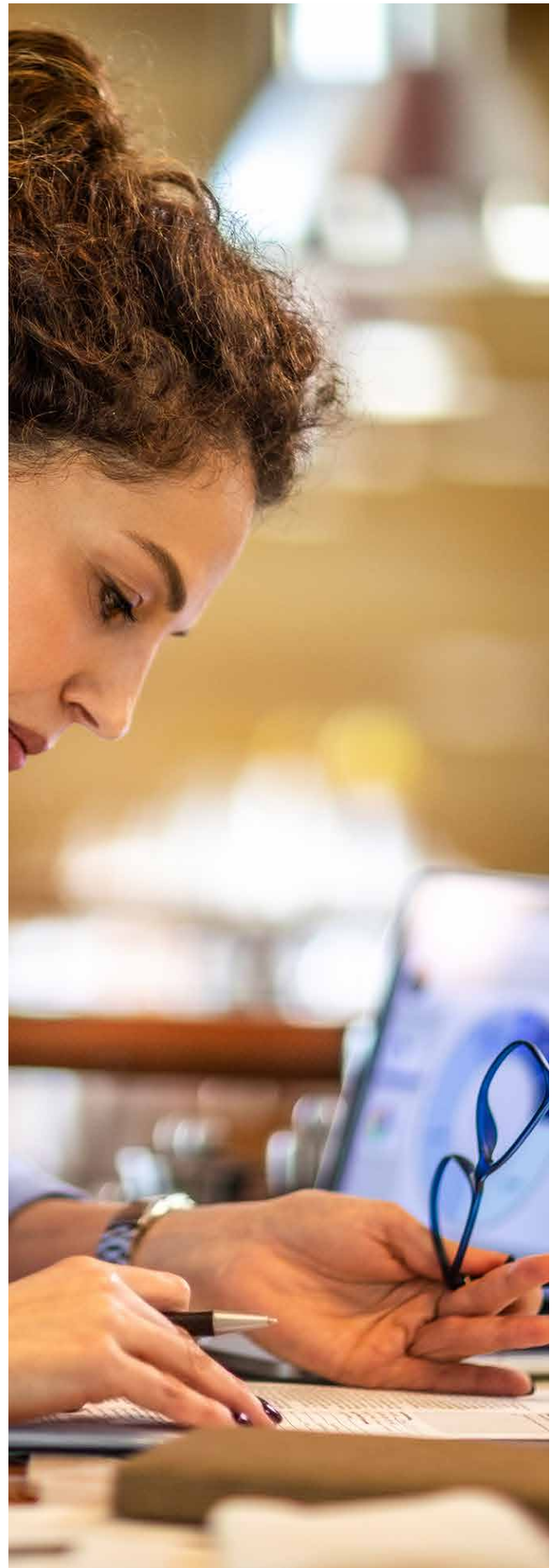
- 須備妥財報、股權結構圖及相關佐證
- 申報時須填列 CFC 相關資訊，已成為查核重點

#### 5. 其他常見錯誤

- 扶養親屬資格不符（特別是海外親屬）
- 保險費列報不符要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 漏報利息、兼職或境外平台收入

#### 專業提醒

隨著海外資產配置普及與 CFC 制度上路，稅務申報已從「單純申報」走向「整體資產結構檢視」。建議高資產及有境外投資者，提前規劃並諮詢專業會計師，以降低補稅與罰則風險。



## Disclaime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and views expressed, herein are for general guidance only, and are not to be construed as representing a professional opinion of Forvis Mazars. No responsibility is accepted for any errors or omissions, howsoever caused, that this publication may contain, or for any losses sustained by any person as a result of reliance on any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 Contacts

### Al Chang

Managing Partner, Head of Tax  
Al.chang@forvismazars.com

### Andrew Chu

Partner, Assurance & Audit Services  
Andrew.chu@forvismazars.com

### Lisa Liu

Partner, Accounting & Outsourcing Services  
Lisa.liu@forvismazars.com

### Eric Chou

Partner, Assurance & Audit Services  
Eric.chou@forvismazars.com

Forvis Mazars is a leading global professional services network operating under a single brand with just two members: Forvis Mazars, LLP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Forvis Mazars Group SC, an internationally integrated partnership operating in over 100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Both members share a commitment to providing an unmatched client experience, delivering audit & assurance, tax, advisory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across the globe. Visit [forvismazars.com](https://forvismazars.com) to learn more.